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0〕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3岁以下托育服务属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是地方政府事权，要坚持社会化发展托育服务，围绕“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深入开展城企合作。国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城市政府（包括设区市、自治州和县（市、区）等，下同）系统规划建设托育服务体系。城市政府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清单。企业（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下同）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城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基本完善，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对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撑更加有力，对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持续增强，更多更好惠及婴幼儿家庭。

2. 预算收支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东川区卫健局收到《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昆财建[2020]57号）文件下达资金100万元。

资金使用：2020年区卫健局拨付资金100元给东川区超群幼儿园用于普惠托育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100%。

二、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资金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师资需求不同：0-2岁、2-3岁、3-6岁婴幼儿的教育差异很大，越小的幼儿教育，专业性越强，这就要求要有更专业的师资团队，当地没有专业性的培训机构，教师得不到更专业的培训，不能及时学习新的教育理念。

2.托育中心周边交通拥堵，地处东川最大的农贸批发市场下段，人员及车流量较大，家长在选择托育园时，对周边是否有停车场、停车位及是否常出现塞车等有很大顾虑。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为培训出更专业师资队伍，希望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专业的培训平台，提高教师、保育员和育婴师的专业水平，更好的为0-3岁婴幼儿服务。

2.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保障交通顺畅，希望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协助，加强协调共建，形成整治合力。

正文：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0〕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3岁以下托育服务属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是地方政府事权，要坚持社会化发展托育服务，围绕“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深入开展城企合作。国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城市政府（包括设区市、自治州和县（市、区）等，下同）系统规划建设托育服务体系。城市政府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清单。企业（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下同）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城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基本完善，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对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撑更加有力，对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持续增强，更多更好惠及婴幼儿家庭。

2.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昆财建[2020]57号）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昆发改社会〔2020〕503号）文件精神，东川区超群幼儿园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在东川区新桥河下段超群幼儿园内，占地总面积1665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新建托位100个。根据《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内设独立活动室、亲子活动室、保健观察室、晨检区域、配奶间、哺乳室、户外活动场地、系统的安全保护监控系统。包括主题探索区、运动区、空间建构区、安静活动区、自然科学区、逻辑思维区、艺术区、音乐表演区、图书区等9个开放区域。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东川区卫健局收到《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昆财建[2020]57号）文件下达资金100万元。

资金使用：2020年区卫健局拨付资金100元给东川区超群幼儿园用于普惠托育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100%。

4.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抓紧开展惠普托育项目储备及中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东川区卫健局、东川区发改局共同申报报项目，项目资金下达至东川区卫健局，东川区卫健局与发改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并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基本完善，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对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撑更加有力，对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持续增强，更多更好惠及婴幼儿家庭。

2.年度目标。

建成一所具有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提升托育服务水平，为婴幼家庭提供更多更好的托育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为确保此次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工作实际，一是成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金莲

副组长：郑莹茵 黎升波 王 辉

成   员：孔令东 沙 平 李光华 杜恒平 唐顺美

黄 媛 李朝勇 陈丽娟 陈思羽 林永波

李云峰 毕会芳 谭 霞 陈 娟 赵 颖

绩效整体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科，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处室相关人员组成。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资金配套文件、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各部门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为基础，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向项目主管、负责人了解情况，取得项目立项、实施、工作成果等相关资料；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使用记录及查询相关财务资料核对项目资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向项目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取得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结合项目实施的管理情况等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98.4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0〕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3岁以下托育服务属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是地方政府事权，要坚持社会化发展托育服务，围绕“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深入开展城企合作。国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城市政府（包括设区市、自治州和县（市、区）等，下同）系统规划建设托育服务体系。城市政府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清单。企业（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下同）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城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基本完善，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对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撑更加有力，对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持续增强，更多更好惠及婴幼儿家庭。

经过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适应性，项目立项合法、合规。

本项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2）项目目标

东川卫健局制定的项目年度目标为：建成一所具有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提升托育服务水平，为婴幼家庭提供更多更好的托育服务。

经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相匹配，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本项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2分。

2、项目管理

（1）投入管理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昆财建[2020]57号）文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项目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目前超群精致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验收。

经评价，东川卫健局对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资金项目的预算编制充分、合理、预算项目反应完整， 2020年经测算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本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2）财务管理

经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东川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经抽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3）项目实施

项目由东川区超群幼儿园具体实施，建设在东川区新桥河下段超群幼儿园内，占地总面积1665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新建托位100个。根据《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内设独立活动室、亲子活动室、保健观察室、晨检区域、配奶间、哺乳室、户外活动场地、系统的安全保护监控系统。包括主题探索区、运动区、空间建构区、安静活动区、自然科学区、逻辑思维区、艺术区、音乐表演区、图书区等9个开放区域项。区卫健局与区发改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对项目实施过程建立了台账记录管理。

经评价，东川区卫健局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资金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对项目实施过程建立了台账记录管理，台账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 数量指标 | 新增普惠托育数 | 100个 | 100个 | 100% |
| 质量指标 |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 100% |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2）项目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适龄婴幼家庭满意度 | ≥90% | ≥90% | 100% |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通过投入中央资金100万元建设东川区超群精致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建托位100个，托育基础设施得到增强。东川区人民政府与东川区超群幼儿园签订了《普惠托育政企合作协议书》，明确了托育机构服务年限不得少于10年，收费价格必须低于同期其他非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减轻了适龄幼儿家庭的教育支出，提升了适龄婴幼家庭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师资需求不同：0-2岁、2-3岁、3-6岁婴幼儿的教育差异很大，越小的幼儿教育，专业性越强，这就要求要有更专业的师资团队，当地没有专业性的培训机构，教师得不到更专业的培训，不能及时学习新的教育理念。

2.托育中心周边交通拥堵，地处东川最大的农贸批发市场下段，人员及车流量较大，家长在选择托育园时，对周边是否有停车场、停车位及是否常出现塞车等有很大顾虑。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为培训出更专业师资队伍，希望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专业的培训平台，提高教师、保育员和育婴师的专业水平，更好的为0-3岁婴幼儿服务。

2.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保障交通顺畅，希望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协助，加强协调共建，形成整治合力。